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小公視台灣原創 IP 動畫影集」公開徵案

### 徵案辦法

#### 一、徵案目的

為促進台灣原創動畫能量，同時擴大動畫原創 IP 的市場潛力，本次徵件鼓勵台灣動畫產業，將原創 IP 投入製作兒少動畫影集，增加兒少動畫內容產出。徵件目的以原創 IP 為原點，結合動畫製作技術與實力，建立 IP 商業價值，製作兼具品質與市場性的兒少動畫影集。

本案動畫影集著作權屬公視，IP 著作權屬於原創公司，小公視開創與產業共好、資源結合的模式，共同推動原創 IP，進而對台灣與全球觀眾展現動畫實力。

#### 二、製作主題

本徵件主題與動畫製作形式不拘，IP 需為台灣原創，內容具創意、娛樂性，對接兒少觀眾市場，強化商業潛力，促成原創 IP 發展，增加台灣動畫產業內容生成與人才培育。

#### 三、徵案需求

1. 目標觀眾：3-18 歲（企劃書中需明定核心目標觀眾年齡段，如 3-5 歲、6-8 歲、9-12 歲、13-15 歲、16-18 歲）。
2. 長度及集數：長度與集數不拘，惟每集長度規劃應一致，且實際總長度加總不得少於 120 分鐘（單集不得少於 6 分鐘，最長不得超過 24 分鐘）。
3. 總預算：新臺幣（下同）3,250 萬元整（含稅；下同），採固定金額給付（若所提預算超出 3,250 萬元整，視為資格不符；若製作單位報價低於本案預算上限 3,250 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4. 交付內容及製作規格：交付內容見委製契約；製作規格為 HD，詳見附件《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5. 預定上檔日期：由本會另行安排。
6. 徵求件數：共 1 件。
7. 徵案對象：凡合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法人均可參與（學校除外）。
8. 其他：主創團隊（導演、編劇、製作人）如為非本國籍人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證或依親居留證（如有入選，須於簽約前檢附工作許可證或依親居留證影本，若未檢附，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另若有國際合製夥伴，需於企劃書載明合作關係。

#### 四、報名須知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2. 報名方式：

- (1)採「紙本」遞件，無論親自或委請他人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遞送者，皆應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或寄出（採郵寄者，僅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之郵戳為憑，並請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方式寄送）。
- (2)遞件地點：公視 B 棟節目部管理組，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
- (3)遞件信封上應註明「小公視台灣原創 IP 動畫影集公開徵案」，並標示報名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人及電話、email，以利辨識及聯絡。

3. 報名限制：

- (1)每一製作單位以投遞 1 式企劃書為上限。
- (2)公廣集團及其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五、徵案檢附要件：**

1. 申請表：正本 1 份，需蓋公司大小章（格式請見表 1）。
2.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1 份，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資料代之（<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3.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本會有證據顯示遞件單位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 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以下擇一繳交）：

- (1)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 (2)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收執聯。
- (3)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5. 企劃書紙本一式 10 份：

企劃書宜由左至右橫寫，以 A4 大小紙張、12 至 20 號字繕打，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裝訂者尤佳）；應含下列各款內容：

- (1)影集名稱。
- (2)原創 IP 簡介：包含但不限於角色介紹、特色、過往實績、市場性。

(3)影集規劃：含核心目標觀眾年齡段、長度及集數、創作動機、企劃概念、人物角色設定、場景設定、動畫表現手法、美術風格、市場規劃效益評估、核心觀眾故事測試規劃。

※故事測試：請團隊在開發過程中，嘗試將故事透過閱讀、表演或影像等不同方式呈現給目標觀眾群，來檢驗故事是否具備吸引力和市場性。

(4)Logline：50 字以內。

(5)故事大綱 ( synopsis )：300 字內

(6)整季長綱 ( treatment )：2,000 字以內。

(7)整季分集大綱 ( episode synopsis )，每集 300 字內。

(8)分場大綱：單集未達 15 分鐘提供 4 集；15 分鐘以上提供 2 集分場大綱。

(9)團隊之名單、簡介、經歷及過往實績：

A. 主創團隊：包括導演、編劇、製作人。

※於企劃書內須檢附上述 3 項職務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2，需本人親簽或蓋章），未檢附或格式不符，且經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為資格不符。

B. 主要/聲音演出人員（配音員）（無則免）。

※若有規劃主要/聲音演出人員（配音員）名單，於企劃書檢附意向書影本尤佳（格式請見表 3-1、表 3-2）。配音員若為未成年人，須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格式請見表 4）。

C. 合作夥伴（如有特效合成、合作音樂團隊）：如有與國際公司（含所有非設立於台灣之公司）合作，需於載明合作關係。

※如入選單位與本會簽訂委製契約後，仍未向本會揭露非台灣合作夥伴，本會得於查證屬實後逕行解除本契約，除追繳已付款項，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D. 其他：如顧問.....等。

(10)原創 IP 公司、動畫製作公司、導演之動畫相關作品（請將網址連結存成 QR code 圖檔放至企劃案內，並同步至下列指定雲端提供連結）。

(11)原創 IP 主要角色（至少 2 個）表演動態測試檔（請將網址連結存成 QR code 圖檔放至企劃案內，並同步至下列指定雲端提供連結）。

※請至指定雲端 <https://forms.gle/6rtyCFQkJXLjEeDF7> 填寫並上傳資料：

A. 企劃書 PDF 檔（建議壓浮水印，大小上限為 1 GB）。

B. 原創 IP 公司、動畫製作公司、導演之動畫相關作品之網路連結。

C. 原創 IP 主要角色（至少 2 個）表演動態測試檔之網路連結。

(12)原創 IP 著作權聲明書（格式請見表 5），未檢附或格式不符，且經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以上各項同意書、意向書或聲明書，應於入選後交付書面正本予本會存查，若未檢附，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遞補。

- (13)製作預算表：請逐一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預算上限為 3,250 萬元整。若製作單位報價超過總預算上限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若低於 3,250 萬元整者，依製作單位所提報價給付。
- (14)勞動及兒少權益：例如符合勞動條件之拍攝時程、工作人員勞動條件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措施、符合兒少福利權益及工作安全保障之拍攝規劃或承諾事項...等。
- (15)其他：原創 IP 開發歷程中，如有獲得各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之補（捐）助款、獎勵金、專案投資或其他民間投資之資金者，製作團隊須先與補（捐）助、獎勵或投資單位釐清與本案之間是否有重複申請補（捐）助或著作權歸屬疑慮，並請務必於企劃書揭露及檢附佐證資料。
- ※備註：如入選單位與本會簽訂委製契約後，仍未向本會揭露前該情事且其受補（捐）助、獎勵辦法或投資契約之拘束致使違反本契約相關約定，本會得於查證屬實後逕行解除本契約，除追繳已付款項，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附此表）：報名單位就本公開徵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 6），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請將以上文件裝入一個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遞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見表 7），外標封請註明報名單位名稱及相關資訊。**

**※本案未入選之企劃書，報名單位得要求自行領回。入選公告之隔日起 30 天（含）以內未領回者，將由本會統一銷毀。**

## 六、評選辦法

1. 評選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業界專家及本會內部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成員應為 5 人（含）以上，其中外部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 2 人。
2. 評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 1.資格審查。2.現場簡報與詢答。
  - (1)資格審查：本會將先就遞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者，視為資格不符：
    - A.未檢附整季分集大綱、分場大綱（單集未達 15 分鐘須提供 4 集分場大綱、15 分鐘以上須提供 2 集分場大綱）、製作預算表。（提醒：前述項目如無於企劃書中載明，不得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 B.同一製作單位報名超過 1 件者。

C.應檢附之文件不齊者，如：原創 IP 著作權聲明書、主創團隊同意書（包括製作人、導演、編劇）、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信用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及製作預算表總預算超過 3,250 萬元等，經本會以電話通知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評選。（提醒：補件以一次為限，企劃書不得補件）。

※資格審查暫訂為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9 日，不開放報名單位人員到場；通過資格審查之報名單位，本會得另行通知。

(2)現場簡報與詢答：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評選委員會將根據評選項目，以及所提之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簡報與詢答。其程序如下：

- A.暫定 113 年 12 月中下旬擇日舉行，確定日期另行通知。
- B.簡報與詢答順序為遞件順序，本會得視情況調整。
- C.出席人員由製作人、導演、編劇出席，至多 4 人。
- D.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 8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 E.未出席現場簡報與詢答者，評選委員會將就其企劃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有效性。

### 3. 評選項目說明

- (1)整季長綱、分集大綱、人物及場景設計、美術風格。
- (2)團隊資歷及執行能力。
- (3)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 (4)核心目標觀眾市調、對標作品與故事測試。
- (5)勞動及兒少權益。

4. 評議方式：採序位法，經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5. 評選委員會無法評定優勝序位時，本會得就全部評選項目，與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製作單位採行「協商措施」。協商通知應以書面為之，由本會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製位單位，分別與本會進行協商；協商結束後，前述製作單位應依協商結果修改企劃書，並於協商日之次日起第 14 天 17:00 以前重行遞送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止遞送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由評選委員會擇期再作綜合評選。

##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 ( 含 ) 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未  
完成簽約程序，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  
並得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遞補。
2. 入選者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 ( 含 ) 繳交履約保證金 325,000 元整 ( 繳納方式請  
參照委製契約 ) 。
3. 本案委製契約為標準契約，暫以 12 集約定各期撥款期程、交付內容、分期金  
額等，本會得視入選案實際集數調整契約相關事項。
4. 入選者就其擁有原創 IP 動畫著作權之著作，應無償授權製作本影集，且自本  
影集委製契約簽署日起算兩年 ( 含 ) 內，不就本著作自行製作或另行授權第  
三人製作與本影集同一主題之動畫影集，惟經雙方事先協議者，不在此限。
5. 因製作本影集而完成之任何著作 ( 包括但不限於本動畫影集與宣傳片、標準  
字、主視覺、劇照、結案報告 )，其著作權屬本會；其他權利歸屬、收益分  
配及獎勵金，請參見委製契約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6. 入選者執行本影集如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需要，應遵守「個人資  
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裁  
罰。
7. 入選者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  
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及保密相關規定。
8. 利益迴避：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遞案單位之負  
責人。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  
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  
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  
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9.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  
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
10. 本公開徵案經費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確認前，本會得先保留與入選單位  
之議價程序，俟法定程序完成或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與入選單位辦理議價。
11. 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12. 服務專線：( 02 ) 2630-1998 黃小姐、( 02 ) 2633-8188 龔小姐。

#### 檔案下載：

- 表 1-申請表
- 表 2-主創團隊同意書 (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 表 3-聲音演出人員意向書\_個人 ( 3-1 ) ,經紀公司 ( 3-2 ) ( 無則免 )

- 表 4-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 ( 無則免 )
- 表 5-原創 IP 著作權聲明書 (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 表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表 7-外標封
- 委製契約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
- 具風險之拍片作業通報表
- 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高畫質 ( HD ) 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註：以上各表單請下載由本會所附之檔案後列印填寫，建議勿重新設計、修改或繕打，以免造成審查判定困難。